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護理科學生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辦法

95 年 03 月 31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
105 年 10 月 26 日衛生保健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防止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本身沒有B型肝炎抗體，於接觸個案後感染B型肝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B型肝炎疫苗接種依據學生B型肝炎血清檢查結果決定。學生新生入學註冊前，必須接受健康檢查或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，健康檢查項目中B型肝炎血清檢查必須包括表面抗原(HBsAg)及表面抗體(Anti-HBs)。
- 第三條 B型肝炎血清檢查結果表面抗原(HBsAg)及表面抗體(Anti-HBs)皆呈陰性(-)者，表示未感染B型肝炎，需接種B型肝炎疫苗。
- 第四條 B型肝炎疫苗共需接種三劑，時間為：
- 第一劑：血清檢查報告出現後儘快接種。
- 第二劑：與第一劑間隔 1 個月。
- 第三劑：與第二劑間隔 5 個月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接獲學務處衛保組通知，須施打B型肝炎疫苗時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自費進行施打，並妥為保留B型肝炎疫苗施打記錄，於下學年開學時繳至健康中心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前，若B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皆為陰性，應完成全程疫苗施打，且於第三劑完成後1個月抽血檢驗B型肝炎表面抗體，並提出陽性證明。
- 第七條 學生實習前應詳實於實習紀錄卡上載明B型肝炎血清檢查結果（包括表面抗原及表面抗體），已接種疫苗者以最後抽血檢驗表面抗體為主，以作為實習時針扎意外處理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需接種B型肝炎疫苗而未依規定完成施打者，如於實習期間發生針扎、手術器械切割傷等，有感染B型肝炎疑慮之事件時，需自負檢驗、治療（施打B型肝炎免疫球蛋白）之費用及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衛生保健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